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市医保发〔2021〕7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现将《晋城市新冠病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于降低人民群众病毒感染风险，控制乃至消除疫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必要采取特殊举措解决接种疫苗所需费用问题。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做到特事特办，好事办好。

为加强统一领导，顺利、稳妥推进我市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决定成立晋城市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尚光宇 市医保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小岗 市医保局二级调研员

杨兴文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琳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我市此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二、细化责任分工，实现政策落地

(一) 专项预算。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市财政局商市医保局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单列疫苗接种专项，进行单独核算。以 2020 年底我市参保统计人数 2130977 人作为核算人数，按人均疫苗费用 200 元核算疫苗费用预算专项资金和按人均接种费用不超过 20 元核算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两项合计预算专项资金总额。其中，2021 年度分上下半年分别按照参保人数的 40% 比例核算半年专项预算资金；2022 年度预算资金根据接种人群安排和 2021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调整。

(二) 资金划拨。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根据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测算确定的我市 2021 年半年疫苗费用预算资金上解额度 11933 万元，按时完成资金上解，以便及时支付全省疫苗采购费用。根据我省现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标准和一次性注射器的平均采购价格，我市接种费用专项预算按人均每剂次 10 元测算确定。疫苗接种专项资金由医保基金负担，市财政局按照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 30% 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



**(三) 信息管理。**各级卫健部门合理规划接种单位，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承担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信息，接种单位必须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确保接种费用报销资金拨付渠道畅通。各级疾控机构应指导接种单位按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采集预防接种档案信息规则填报，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实时上传预防接种档案信息，并与受种者签订知情同意书，依法如实记录疫苗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接种剂次、受种者身份信息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确保实人实名接种，保证接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材料留存 5 年备查。

**(四) 费用结算。**每月 8 日前，省医保中心下发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采集表。市医保中心收到信息采集表后一周内，根据接种剂次及时将接种费用拨付给接种单位。市医保中心要指定一名联系人，于每月 4 日前将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附后）报省医保中心（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平台专网 VPN 登陆报送：查询路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业务管理—通知发送，同时将 Excel 电子表格上报）。

### **三、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扎实推进**

**(一)**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共享数据，统一口径，对资金划拨、费用结算等重要事项及时进行沟通协商，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二)**要做好资金使用监管，用于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的经



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

(三)要加强对疫苗接种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市医保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艺嵘（医药和待遇保障科） 0356-2218851

李 儒（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0356-2218630

市财政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 倩（市财政局社保科） 0356-2065605

市卫健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晓光（市卫健委疾控科） 0356-2022153

牛俊国（市疾控中心计划免疫科） 0356-2037654

附件：晋城市 2021 年\_月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



附件：

晋城市 2021 年 \_\_\_\_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

单位：\_\_\_\_\_

本月接种 人次(人)	本月接种发生 费用(元)	实际拨付接种 费用(元)	累计接种 人次(人)	累计发生接种 费用(元)	累计拨付接种 费用(元)

注： 1. 实际拨付费用统计的日期截止每月月底。

2. 此表于费用拨付次月 4 日前按月报送。

3. 表头所填月份与疫苗接种发生费用对应月份保持一致。

4. 累计数指本通知下发布的统计数据。

